

## 大法官指標解釋:體制篇

Leading Cases of the Constitutional Court Republic of China on Taiwan Part One: Constitutional Structure

## 湯德宗

Dennis T. C. Tang

司法院大法官

The Honorable Justice Judicial Yuan (Constitutional Court)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dennistc@judicial.gov.tw
http://idv.sinica.edu.tw/dennis/



【本著作除另有註明外,採取<u>創用 CC「姓名標示—非商</u> 業性—相同方式分享」台灣 3.0 版授權釋出】



#### 湯德宗大法官

#### The **H**onorable **J**ustice **D**ennis **T**. **C**. **T**ang

http://idv.sinica.edu.tw/dennis/



學經歷:

美國紐約大學法學院客座特聘教授

中央研究院特聘研究員暨法律學研究所創所所長

國立台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合聘教授

日本東京大學法學部客座教授

德國科隆大學(Universität zu Köln) AvH 訪問學者

美國杜蘭大學(Tulane U.)法學博士(S.J.D.)

美國哈佛大學(Harvard U.)法學碩士(LL.M.)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系學士

代表作:

《憲法結構與動態平衡:權力分立新論 卷一》(增訂四版, 2014)

《違憲審查與動態平衡:權力分立新論 卷二》(增訂四版, 2014)

《對話憲法·憲法對話:湯德宗憲法有聲書》(上冊,增訂三版 2015;下冊,增訂三版2016)

http://ocw.aca.ntu.edu.tw/ntu-ocw/ocw/cou/105S104

《行政程序法論:論正當行政程序》(增訂二版,2005)

ENVIRONMENTAL LAW AND ENFORCEMENT IN THE ASIA-PACIFIC RIM 435~486 (Sweet & Maxwell, 2002).



## 目次

## 前言

- 一、維持統治正當性:釋字31 & 261
- 二、確立修憲界限:釋字499 & 721
- 三、五權分治、平等相維:釋字499 & 721
- 四、權力分立(相互尊重暨制衡):
  - 釋字3, 14, 357;釋字319, 328, 461;釋字325, 729
- 五、維護審判獨立:釋字
- 六、違憲審查:釋字 86, (216 &530), 601
  - 1. 抽象式審查:釋字2, (527 & 553)
  - 2. 集權式審查:釋字 371 & 572
  - 3. 審查範圍之擴張:釋字 154, 173, 374
  - 4. 審查標的之擴張(重要關聯性理論):釋字445,535,664,737
  - 5. 審查標的之擴張(不作為):釋字 742, 745, 747, 748
  - 6. 解釋效力:釋字 (185 & 752), (177&188), (725&741), 747
  - 7. 暫時處分:釋字 599
- 七、違憲審查與憲法結構:釋字 387, (520 & 627)



一、維持統治正當性 (Democratization)

## 釋字31 (1954/01/29):

值國家發生重大變故,在第二 屆委員未能依法選出集會前, 應仍由第一屆立法委員、監察委員繼續行使其職權。

#### 事實背景

➡ 「萬年國會」&「地方自治綱要」

➡ 1989野百合靜坐示威(廢除萬年國會、回歸憲政體制)



## 一、維持統治正當性 (Democratization)

## 釋字261 (1990/06/21):

民意代表之定期改選,為反映民意,貫徹民主憲政之途徑。 號解釋、憲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及動員戡亂時 期臨時條款第六項第二款、第三款, 既無使第一 無限期繼續行使職權或變更其任期之意,亦未限制次屆中央民意 自中華民國五十八年以來, 由地區辦理中央民意代表之選舉,逐步充實中央民意機構 -屆未定期改撰之中央民意代表除事實上F 能行使職權或經常不行使職權者,應即查明解職外,其餘應於中 日以前終止行使職權 、本解釋之意旨及有關法規,適時辦理全國 屆中央民意代表選舉,以確保憲政體制之運作。

➡「憲政改革」啟動 & 中央民代全面改選

→ 政黨比例代表制(中央政府應在自由地區適時辦理含有全國不分區)

名額之次屆中央民意代表選舉,以確保憲政體制之運作)



# 二、確立修憲界限(Constitutionality of Constitutional Amendments)

## 釋字499 (2000/03/24):

憲法中具有本質之重要性而為規範秩序存立之基礎者,憲法設置之機關均有遵守之義務。國民大會1999/09/04通過之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國民大會代表自第四屆起改為全額政黨比例代表),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

修憲應循<mark>正當修憲程序</mark>,符合公開透明原則。國民大會於通過 憲法修改案之讀會,不適用無記名投票之規定。

事實背景(蘇南成永遠的秘密)

- ➡終結國大,還政於民
- 大法官同工不同酬(2000 增修 §5-I-2nd句:「司法院大法官除法官轉任者外,不適用憲法第八十一條及有關法官終身職待遇之規定」)



## 二、確立修憲界限 (Constitutionality of Constitutional Amendments)

#### 釋字721 (2014/06/06):

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關於單一選區兩票並立制 、政黨比例代表席次及政黨門檻(5%)之規定,未違反自由民 主憲政秩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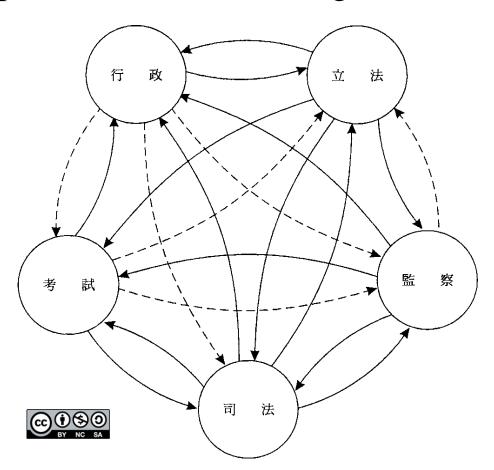
#### 湯德宗大法官\_部分協同暨部分不同意見書:

依國民主權原則,釋字499號解釋所釋示之修憲實質界限應僅適用於由代議機關(國民大會)所通過之憲法增修條文。



## 三、五權分治、平等相維

## (Separation of Power among Five Branches)





## 三、五權分治、平等相維 (Separation of Power among Five Branches)

釋字3 (1952/05/21):

監察院關於所掌事項,得向立法院提法律案。

釋字175 (1982/05/25):

司法院關於所掌事項,得向立法院提法律案

釋字14 (1953/03/21):

各級民意代表不受監察院糾彈。

釋字357 (1994/07/08) \_審計獨立

審計長任期為六年之規定,旨在確保其職位之安定,俾能超然 獨立行使職權。

憲法§104:「監察院設審計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



## 四、權力分立\_相互尊重暨制衡

釋字 319 (1993/06/04) \_考試評分判斷餘地

考試機關依法舉行之考試,其閱卷委員係於試卷彌封時評定成績,在彌封開拆後,除依形式觀察,即可發見該項成績有顯然錯誤者外,不應循應考人之要求任意再行評閱,以維持考試之客觀與公平。

翁岳生、楊日然、吳庚大法官不同意見書:

考試機關依法舉行之考試,其閱卷委員評定成績後,除發現有顯然錯誤或違法情事,經依法定程序處理者外,不應任意再行評閱,以尊重閱卷委員之判斷。

釋字328 (1993/11/26) \_政治問題

國家領土範圍之界定,純屬政治問題,依權力分立原則,不受司法審查



## 四、權力分立\_相互尊重暨制衡

釋字461 (1998/07/24)\_立院備詢義務

參謀總長有應邀到立法院委員會備詢之義務;司法、考試、監察三院所屬非獨立行使職權 而負行政職務之人員,於其提出之法律案及有關預算案涉及之事項,亦同。

至三院院長,本於五院間相互尊重之立場,並依循憲政慣例,得不受邀請備詢。

釋字632 (2007/08/15) \_憲法機關忠誠義務

總統如<mark>消極不為提名</mark>,或立法院<mark>消極不行使同意權</mark>,致監察院無從行使職權、發揮功能,乃憲法所不許。



## 四、權力分立\_相互尊重暨制衡

釋字 325 (1993/07/23)\_監院調查權

監察院對於中央及地方公務人員認為有失職或違法情事,得提 出之糾舉、彈劾及限於對行政院及其有關部會得提出之糾正,以 及為行使此等職權,依憲法第95條、第96條具有之調查權,既未 修改,自仍應專由監察院行使。立法院為行使憲法所賦予之職權 ,除依憲法第五十七條第一款及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辦理外,得經 院會或委員會之決議,要求有關機關就議案涉及事項提供參考資 料,必要時並得經院會決議調閱文件原本,受要求之機關非依法 律規定或其他正當理由不得拒絕。但國家機關獨立行使職權受憲 法之保障者,如司法機關審理案件所表示之法律見解、考試機關 對於應考人成績之評定、監察委員為糾彈或糾正與否之判斷,以 及訴訟案件在裁判確定前就偵查、審判所為之處置及其卷證等, 監察院對之行使調查權,本受有限制,基於同一理由,立法院之 調閱文件,亦同受限制。



## 四、權力分立 相互尊重暨制衡

## 釋字729 (2015/05/01) \_立院調查權

檢察機關代表國家進行犯罪之偵查與追訴,基於權力分立與制 衡原則,且為保障檢察機關獨立行使職權,對於<mark>偵查中之案件 ,立法院自不得向其調閱相關卷證。立法院向檢察機關調閱已 值查終結而不起訴處分確定或未經起訴而以其他方式結案之案 件卷證,須基於目的與範圍均屬明確之特定議案,並與其行使 憲法上職權有重大關聯,且非屬法律所禁止者為限。...本院釋 字第三二五號解釋應予補充。</mark>

立法院與監察院職權不同,各有所司。立法院之文件調閱權,以調閱文件所得資訊作為行使立法職權之資料;而監察院之調查權,則係行使彈劾、糾舉、糾正等監察職權之手段,二者之性質、功能及目的均屬有別,並無重疊扞格之處。是立法院行使文件調閱權,自無侵犯監察院調查權之問題,檢察機關自不得執此拒絕調閱。



## 五、維護審判獨立 (Judicial Independence)

釋字86 (1960/08/15)\_審檢分隸

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既分掌民事、刑事訴訟之審判,自亦應 隸屬於司法院。

➡ 1980/07/01起各級法院改隸司法院

## 釋字216 (1987/06/19)\_法官不受命令拘束

各機關依其職掌就有關法規為釋示之行政命令,法官審判時並不受其拘束;司法行政機關所發司法行政上之命令,如涉及審判上之法律見解,亦僅供法官參考。



## 五、維護審判獨立 (Judicial Independence)

釋字530 (2001/10/05)\_司法行政規則之界限

審判獨立乃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權力分立與制衡之重要原則, 為實現審判獨立,司法機關應有其自主性;本於司法自主性,最 高司法機關就審理事項並有發布規則之權;又基於保障人民有依 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受充分而有效公平審判之權利,以維護人民 之司法受益權,最高司法機關自有司法行政監督之權限。司法自 主性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因 是最高司法機關於達成上述司法行政監督之目的範圍內,雖得發 布命令,但不得違反首揭審判獨立之原則。

釋字601 (2005/07/24)\_法官俸給保障

立法院刪除大法官司法專業加給之預算,違憲。背景事實



**愛大開放式課程** 六、違憲審查 (Constitutional Review)

1. 審查方式:抽象審查

(Mode of Review: Abstract Review)

釋字2 (1949/01/06)\_濫觴

憲法第78條規定司法院解釋憲法並有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 權,其於憲法則曰解釋,其於法律及命令則曰統一解釋,兩者意 義顯有不同,憲法第173條規定憲法之解釋由司法院為之,故中 央或地方機關於其職權上適用憲法發生疑義時,即得聲請司法院 解釋,法律及命令與憲法有無牴觸,發生疑義時亦同。

Q集權式審查=抽象審查?



## 1. 審查形式:抽象審查

## 釋字527 (2001/06/15):

有監督地方自治團體權限之各級主管機關,依地方制度法第七十五條對地方自治團體行政機關(即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公所)辦理該條第二項、第四項及第六項之自治事項,認有違背憲法、法律或其他上位規範尚有疑義,未依各該項規定予以撤銷、變更、廢止或停止其執行者,得依同條第八項規定聲請本院解釋。

#### 釋字553 (2002/12/20):

憲法設立釋憲制度之本旨,係授予釋憲機關從事規範審查(參照憲法第七十八條),除由大法官組成之憲法法庭審理政黨違憲解散事項外(參照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第四項),尚不及於具體處分行為違憲或違法之審理。



## 2. 審查方式:集權式審查

(Mode of Review: Centralized Review)

## 釋字371 (1995/01/20):

法官於審理案件時,對於應適用之法律,依其合理之確信,認為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自應許其先行聲請解釋憲法,以求解決。是遇有前述情形,各級法院得以之為先決問題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並提出客觀上形成確信法律為違憲之具體理由,聲請本院大法官解釋。

#### Cf. 釋字572

所謂「先決問題」,係指審理原因案件之法院確信系爭法律違憲, 顯然於該案件之裁判結果有影響者而言......所謂「提出客觀上形成 確信法律為違憲之具體理由」,係指聲請法院應於聲請書內詳敘其 對系爭違憲法律之闡釋,以及對據以審查之憲法規範意涵之說明, 並基於以上見解,提出其確信系爭法律違反該憲法規範之論證,且 其論證客觀上無明顯錯誤者,始足當之。



## 3. 審查範圍之擴張

(Stretched Scope of review)

## 釋字154 (1978/09/29):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法第4條第1項第2款關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乃指確定終局裁判作為裁判依據之法律或命令或相當於法律或命令者而言。.....最高法院及行政法院判例,在未變更前,有其拘束力,可為各級法院裁判之依據,如有違憲情形,自應有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適用,始足以維護人民之權利。

## 釋字173 (1982/03/05):

財政部(六七)臺財稅第三四八九六號函,係對於徐0夫六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請示之釋答,經該部分知所屬財稅機關,為行政法院七十年度判字第二二五號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具有命令性質,聲請人聲請解釋,核與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相符,應予受理。



## 3. 審查範圍之擴張 (Stretched Scope of review)

## 釋字374 (1995/03/17):

判例經人民指摘違憲者,視同命令予以審查,已行之有年...... 最高法院之決議原僅供院內法官辦案之參考,並無必然之拘束力,與判例雖不能等量齊觀,惟決議之製作既有法令依據(法院組織法第七十八條及最高法院處務規程第三十二條),又為代表最高法院之法律見解,如經法官於裁判上援用時,自亦應認與命令相當,許人民依首開法律之規定,聲請本院解釋。



## 4. 審查標的之擴張:重要關聯性理論 (Stretch of object of review: Significant Relevance Theory)

## 釋字445 (1998/01/23)\_具體事件

人民聲請憲法解釋之制度,除為保障當事人之基本權利外,亦有 闡明憲法真義以維護憲政秩序之目的,故其解釋範圍自得及於<mark>該</mark> 具體事件相關聯且必要之法條內容有無牴觸憲法情事而為審理。

## 釋字535 (1991/12/14) \_裁判準據

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所謂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係指法令之違憲與否與該裁判有重要關聯性而言。以刑事判決為例,並不限於判決中據以論罪科刑之實體法及訴訟法之規定,包括作為判斷行為違法性依據之法令在內,均得為聲請釋憲之對象。



## 4. 審查標的之擴張:重要關聯性理論 (Stretch of object of review: Significant Relevance Theory)

## 釋字664 (1999/07/31) \_適用關聯

本院審查之對象,非僅以聲請書明指者為限,且包含案件審理須援引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並與聲請人聲請釋憲之法律具有重要關聯者在內。

#### 釋字737 (2016/04/29) \_意涵關聯

人民聲請憲法解釋之制度,除為保障當事人之基本權利外,亦有闡明憲法真義以維護憲政秩序之目的,故其解釋範圍自得及於該具體事件相關聯且必要之法條內容,而不全以聲請意旨所述或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者為限(本院釋字第四四五號解釋參照)。如非將聲請解釋以外之其他規定納入解釋,無法整體評價聲請意旨者,自應認該其他規定為相關聯且必要,而得將其納為解釋客體。



**5.** 審查標的之擴張:「不作為」行為 (Stretched object of review: inaction/ inadequacy)

## 釋字742 (2016/12/09):

為使人民財產權及訴訟權受及時、有效、完整之保障,於其財產權因都市計畫而受有侵害時,得及時提起訴訟請求救濟,並藉以督促主管機關擬定、核定與發布都市計畫時,遵守法律規範,立法機關應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二年內增訂相關規定,使人民得就違法之都市計畫,認為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者,提起訴訟以資救濟。如逾期未增訂,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二年後發布之都市計畫之救濟,應準用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有關違法行政處分之救濟規定。



5. 審查標的之擴張:「不作為」行為 (Stretched object of review: inaction/ inadequacy)

#### 釋字745 (2017/02/08):

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3類第1款及第2款、同法第17條第1項第2款第3目之2關於薪資所得之計算,僅許薪資所得者就個人薪資收入,減除定額之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而不許薪資所得者於該年度之必要費用超過法定扣除額時,得以列舉或其他方式減除必要費用,於此範圍內,與憲法第7條平等權保障之意旨不符。



5. 審查標的之擴張:「不作為」行為 (Stretched object of review: inaction/inadequacy)

## 釋字747 (2017/03/17):

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憲法第15條定有明文。需用土地人因興辦土地徵收條例第三條規定之事業,穿越私有土地之上空或地下,致逾越所有權人社會責任所應忍受範圍,形成個人之特別犧牲,而不依徵收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徵收地上權者,土地所有權人得請求需用土地人向主管機關申請徵收地上權。……土地徵收條例第57條第1項規定:「需用土地人因興辦第3條規定之事業,需穿越私有土地之上空或地下,得就需用之空間範圍協議取得地上權,協議不成時,準用徵收規定取得地上權。……」未就土地所有權人得請求需用土地人向主管機關申請徵收地上權有所規定,與上開意旨不符。



5. 審查標的之擴張:「不作為」行為 (Stretch of object of review: inaction / inadequancy)

## 釋字748 (2017/05/24):

民法第4編親屬第2章婚姻規定,未使相同性別二人,得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於此範圍內,與憲法第22條保障人民婚姻自由及第7條保障人民平等權之意旨有違。

系爭規定「規範不足」(立法不作為)之評價:顯屬立法上之重大瑕疵(參見釋字477)

婚姻自由=「是否結婚」&與「何人結婚」之「自主決定權」 婚姻自由攸關「人格健全發展」與「人性尊嚴」之維護,為「重要之 基本權」(fundamental right),應受憲法第22條(概括基本權)之保障 性傾向之差別待遇(歧視)應受較嚴格之審查



## 釋字185 (1984/01/27)\_一般拘束力

憲法第七十八條規定,司法院解釋憲法,並有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權,旨在使司法院負闡明憲法及法令正確意義之責,其所為之解釋,自有拘束全國各機關及人民之效力,各機關處理有關事項時,應依解釋意旨為之,違背解釋之判例,當然失其效力。

## 釋字188 (1984/08/03):

本院依其聲請所為之解釋,除解釋文內另有明定者外,應自公 布當日起發生效力。



## 釋字752 (2017/07/28)\_通案溯及效力

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款及第2款所列案件,經第二審撤銷原審無罪判決並自為有罪判決,於本解釋公布之日,尚未逾上訴期間者,被告及得為被告利益上訴之人得依法上訴。原第二審法院,應裁定曉示被告得於該裁定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向該法院提出第三審上訴之意旨。被告於本解釋公布前,已於前揭上訴期間內上訴而尚未裁判者,法院不得依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款及第2款規定駁回上訴。

#### 黃璽君大法官部分協同意見書(湯德宗大法官加入)

在顯然欠缺公益理由下,本解釋使本院解釋之效力一概溯及適用於「系爭規定所列案件,於本解釋公布之日,尚未逾上訴期間」者與本院一貫見解相違,嚴重破壞法安定性,實非妥適。又上訴期間屆滿前提起上訴尚未裁判者,甚或已獲有罪判決而尚未執行者,按多數意見之論理,何以未能享有溯及之利益?亦待商榷。



#### 釋字177 (1982/11/05)\_個案溯及效力

本院依人民聲請所為之解釋,對聲請人據以聲請之案件,亦有效力。

## 釋字725 (2014/10/24)\_限期失效之個案溯及效力

本院就人民聲請解釋憲法,宣告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令於一定期限後失效者,聲請人就聲請釋憲之原因案件即得據以請求再審或其他救濟,檢察總長亦得據以提起非常上訴;法院不得以該法令於該期限內仍屬有效為理由駁回。如本院解釋諭知原因案件具體之救濟方法者,依其諭知;如未諭知,則俟新法令公布、發布生效後依新法令裁判。

#### Q What's the underlying philosophy?



## 釋字741 (2016/11/11)\_限期失效之個案溯及效力之擴張

本院曾就人民聲請解釋憲法,宣告聲請人據以聲請之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令,於一定期限後失效者,各該解釋之聲請人均得就其原因案件據以請求再審或其他救濟,檢察總長亦得據以提起非常上訴,以保障釋憲聲請人之權益。

#### 湯德宗大法官協同意見書

解釋文應具體說明,如上補充解釋係為貫徹憲法保障人民<mark>訴訟權。本解釋</mark>(一如釋字第七二五號解釋)既未宣告任何法令定期失效,自非所謂「定期失效之解釋」。是本件七位聲請人如欲循求再審或其他救濟,須以釋字第七0九號解釋為依據。惟七位聲請人中僅彭龍三及陳淑蘭二人,當初曾分別就釋字第七0九號解釋併案審查之三件原因案件中之各一件,向本院申請釋憲,故得就其「原因案件」,據釋字第七0九號解釋,請求再審或其他救濟。



#### 釋字747 (2017/03/17)\_通案&個案溯及效力

需用土地人因興辦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規定之事業,穿越私有土地之上空或地下,致逾越所有權人社會責任所應忍受範圍,形成個人之特別犧牲,而不依徵收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徵收地上權者,土地所有權人得請求需用土地人向主管機關申請徵收地上權。[土地徵收條例]......未就土地所有權人得請求需用土地人向主管機關申請徵收地上權有所規定,與上開意旨不符。有關機關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一年內,基於本解釋意旨,修正土地徵收條例妥為規定。逾期未完成修法,土地所有權人得依本解釋意旨, 請求需用土地人向主管機關申請徵收地上權。 湯德宗大法官部分協同意見書

本解釋除此「通案」(嗣後一體)適用之請求權時效外,為使本件聲請人能獲得救濟,本解釋並依循本院解釋先例,諭知「個案」(例外溯及)適用之請求權時效。



## 7.暫時處分(preliminary injunction)

## 釋字599 (2005/06/10):

司法院大法官依據憲法獨立行使憲法解釋及憲法審判權,為確保其解釋或裁判結果實效性之保全制度,乃司法權核心機能之一,不因憲法解釋、審判或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之審判而異。如因系爭憲法<mark>疑義或爭議</mark>狀態之持續、爭議法令之適用或原因案件裁判之執行,可能對人民基本權利、憲法基本原則或其他重大公益造成不可回復或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而對損害之防止事實上具急迫必要性,且別無其他手段可資防免時,即得權衡作成暫時處分之利益與不作成暫時處分之不利益,並於利益顯然大於不利益時,依聲請人之聲請,於本案解釋前作成暫時處分以定暫時狀態。

Q 前瞻預算審議程序違憲疑義案?



## 七、違憲審查與憲法結構 (Constitutional Review and Constitutional Structure)

釋字387 (1995/10/13)\_(修正式)內閣制

行政院院長既須經立法院同意而任命之,且對立法院負政治責任,基於民意政治與責任政治之原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改選後第一次集會前,行政院院長自應向總統提出辭職。行政院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係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且係出席行政院會議成員,參與行政決策,亦應隨同行政院院長一併提出辭職。



## 七、違憲審查與憲法結構 (Constitutional Review and Constitutional Structure)

釋字520 (1995/10/13)\_1997~修正式(弱勢)總統制?

因施政方針或重要政策變更涉及法定預算之停止執行時,則應本行政院對立法院負責之憲法意旨暨尊重立法院對國家重要事項之參與決策權,依照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及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七條規定,由行政院院長或有關部會首長適時向立法院提出報告並備質詢。

#### 釋字627 (2007/06/15)

憲法並未明文規定<mark>總統之「國家機密特權」</mark>,惟依權力分立與 制衡原則,行政首長依其固有之權能,就有關國家安全、國防及 外交之國家機密事項,有決定不予公開之權力,屬行政首長行政 特權之一部分,本院釋字第五八五號解釋足資參照,此即我國憲 法上所承認行政首長之國家機密特權。



## 版權聲明

頁	作品	版權標章	作品/來源
2			本作品由「湯德宗」授權本課程使用,您如需利用本作品,請另行向權利人取得授權。
8		© S O BY NC SA	本作品由國立台灣大學湯德宗教授採用創用 CC「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相通方式分享 3.0 台灣」許可協議。